

乌海某部主副食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DX-HS-2026-03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海某部主副食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82万元**,招标人为**乌海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为我部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乌海某部主副食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乌海某部主副食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8-19 9:00:00到2026-08-26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9-0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乌海市某地,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9-09 09:30:00**。

开标地点: **乌海市某地,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海某部纪委**。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海某部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联系人：张助理

电话：17614899899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德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金隅环球中心C座11层

联系人：迟涌泉、高永青

电话：13337100295

邮件：nmgdxzb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迟涌泉（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乌海某部主副食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NMGDX-HS-2026-038

三、项目概况：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备注
1	乌海某部主副食品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为我部提供主副食品配送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共3处地点）	合同签订后两年（合同采用一年一签，一年合同到期后，根据服务质量和履约能力等因素，由采购单位确定是否签订续期合同）	
说明：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2. 项目预算：820,000.00 元，捌拾贰万元整；
- 3.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 4. 本项目共 1 包确定 1 家供应商中标。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 3 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注：如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

（六）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二）申领地址（社会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详见本公告十二、其他补充事宜的规定）获取文件，代理机构邮箱 nm.gdxzbb@163.com；

（三）申领方式：线下申领

（四）本项目特定资质材料：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注：如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

六、投标受理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投标受理开始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00

（二）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30

（三）投标地点：乌海市某地，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四）提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其他方式。

七、开标时间、地点

（一）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9:30

（二）开标地点（社会代理机构）：乌海市某地，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八、样品

采购包（1）：不需要提交样品

九、现场踏勘

采购包（1）：不需要现场踏勘。

十、标前答疑会

不需要标前答疑会。



十一、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上发布。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投标前4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连续3个月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注: 如无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电子证书》, 需提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相关文件证明。

(二)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投标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 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nmgdxzbb@163.com。

社会代理机构将依次依序审核相关材料，并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请耐心等待。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公告期内提交报名材料，请耐心等待邮件回复，会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统一集中审核，并以邮件形式告知审核结果，请各供应商关注邮箱。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须及时提交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合格的报名有效，补充材料不合格或逾期未重新提交的不能参加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后未收到招标文件或审核结果通知的，请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

（三）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十三、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助理

联系电话：17614899899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十四、质疑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杨助理

联系电话：13270300014